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2,599,359 元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9,475,885 元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,599,359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,475,885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